

证券代码：830975

证券简称：东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9 点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，股权登记日为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

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975	东和股份	2020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19 年的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预计 2020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最新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拟对原《公司章程》部分章节条款做出相应修改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

（十一）审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

（十二）审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

（十三）审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

#### （十四）审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

#### （十五）审议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

#### （十六）审议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

#### （十七）审议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山东省青岛黄岛区东佳路628号 邮编：266000

会议联系人：徐孟红 联系电话：0532-88139071 传真：0532-8813909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